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的管理制度执行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现场召开形式的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2017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G11101号）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A股增发募集说明书》及《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基本一致。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能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各方签订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相符。

四、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7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担保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在履行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 6.40%。

公司为其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考虑中捷科技生产经营需要及实际融资量，公司同意为中捷科技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六、对2017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对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公司不具备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且也不具备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因此，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九、对公司资产核销及转销的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第四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第六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及转销。

监事：

王群、顾新余、李佶玲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5日